

云南滇中新区制造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云南滇中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招商引资、开放合作力度,加快推进经济发展,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国家级新区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地区〔2015〕778号)精神,结合滇中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优惠政策适用于在新区新落户的电子信息、汽车及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通用航空、新材料等制造业项目及整体购买兼并新区内国有、集体制造企业的制造业项目。

第二章 财政政策

第三条 财政优惠政策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财政奖励政策

对新入驻新区的制造业企业，参照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两年给予全额奖励，后三年按 50%给予奖励。

第三章 资金扶持政策

第五条 产业发展基金

新区设立不少于 60 亿元人民币的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入驻新区的项目发展。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实际发生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按照项目当年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最高 70%给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或固定资产贷款贴息，每年奖励或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连续奖励或贴息最高不超过 3 年。

第七条 标准厂房租赁补助

（一）对租赁新区国有公司建设的标准厂房且年上缴地方税收大于 50 元/平方米的制造业项目给予租金补助。第一年给予 100%租金补助，第二年给予 50%租金补助，第三年给予 30%租金补助，单个项目每年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可由新区国有公司根据企业的设计要求代建厂房，企业可通过“以租代买、先租后购”的方式回购代建厂房产权，租金根据企业承租年限按照本金加融资成本计算。

(三) 制造业企业购置新区国有公司建设的标准厂房或办公用房，对企业实际购房面积中不超过 5000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购房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0 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助。属于前期租用新区国有公司建设的标准厂房或办公用房的，可用租金抵扣购置费。

第八条 项目提前竣工奖励

新入驻新区且固定资产投资额大于 1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按投资协议约定提前竣工的，给予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 的一次性提前竣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 上市奖励

新区内新注册制造业企业上市成功的视情况给予奖励，在主板上市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在中小板上市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在创业板上市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在新三板上市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上市费用奖励。新区外主板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变更到新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出口创汇奖励

鼓励出口创汇，每出口创汇 1 美元给予 0.1 元人民币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人民币/年。

第十一条 出口物流奖励

给予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出口产品从企业所在地到云南省内出口口岸最高 50% 的物流补助，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人民币/年，奖励最长期限为三年。

第十二条 技术产业化奖励

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各省科技发明、科技创新二等奖以上（含）的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在新区实现转化投产，给予成果转化资金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年。

第十三条 专利促进奖励

（一）对于符合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区企业，按照其年度获得的国内发明专利获批件数，每件给予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具体金额依据新区年度专利获批量和专利促进资金总预算确定。对于年度获得的国内发明专利件数超过 250 件以上的企业，超出部分每件专利额外奖励 3000 元人民币。对于从未有发明专利获批的新区企业，获得的前五件国内发明专利按照最高每件 5000 元人民币进行奖励。每家企业国内专利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二）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申请国际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的新区企业，每进入一个国家或地区最高资助 5 万元，每件专利最多资助其进入三个国家或地区，具体金额依据新区企业年度国际专利申请量和专利促进资金总预算确定。每家企业国际专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人才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新区设立人才引进奖金，对新入驻新区企业引进的高级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人才奖励，奖励基数参照当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最高不超过 100%），

奖励期限最高为自上缴税收起五年内，奖励级别参照企业年度缴纳新区地方税收，五年后视企业在新区发展及贡献度情况予以考虑。单个企业可享受奖励政策名额为：

奖励级别	认定标准	奖励名额
第一类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不超过 20 人
第二类	1000 万元~5000 万元人民币（含）	不超过 15 人
第三类	1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含）	不超过 10 人

第十五条 海外顶尖人才、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和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等带项目和资金到新区创业的，由新区给予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资助。

第十六条 对新区贡献较大的企业或个人，在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及其他方面给予优惠待遇。

第五章 投资服务环境

第十七条 凡经新区认定的重大项目享受行政审批“一站式、一条龙”绿色通道及全程代办服务。

第十八条 市场扶持

入驻新区的企业，其产品在同等条件下，新区引导和鼓励新区内其他企业、机构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以产业为导向，对引进世界 500 强，行业国际排名前 20 强、国内排名前 10 强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或新区确定的重点项目，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会议研究后按照“一企一策”给予特殊扶持。

第二十条 以上政策优惠期限从项目上缴税收之日算起最高不超过 5 年，加上 2 年建设期，最长时间不超过 7 年。

第二十一条 以上政策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属地政府（管委会）汇总，报新区审定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由新区经济发展部负责解释。

云南滇中新区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云南滇中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招商引资、开放合作力度,加快推进经济发展,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国家级新区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地区〔2015〕778号)精神,结合滇中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优惠政策适用于在新区新落户的商贸会展、综合保税、总部经济、航空服务、物流产业、金融服务、电子商务、交易中心、科技研发、软件开发、大数据、互联网+、创意文化、旅游开发、创业投资、产业基金、工程咨询等现代服务业项目。

第二章 财政政策

第三条 财政优惠政策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

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章 资金扶持政策

第四条 产业基金

新区设立不少于 60 亿元人民币的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入驻新区的项目发展。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实际发生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按照项目当年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times 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最高 70%给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或固定资产贷款贴息,每年奖励或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连续奖励或贴息最高不超过 3 年。

第六条 租赁补助

(一)对租赁新区内房屋自用于主营业务且连续三年每年上缴地方税收不低于 500 元/平方米的现代服务业项目给予租金补助。自缴纳税收达到要求年度起第一年给予 100% 租金补助,第二年给予 50%租金补助,第三年给予 30%租金补助,单个项目每年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可由新区国有公司根据企业的设计要求代建厂房,企业可通过“以租代买、先租后购”的方式回购代建厂房产权,租金根据企业承租年限按照本金加融资成本计算。

(三)在新区购置国有公司建设的标准厂房的,对企业实际购房面积中不超过 5000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购房金额

的 10%、最高不超过 300 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助。属于前期租用新区国有公司建设的标准厂房或办公用房的，可用租金抵扣购置费。

第七条 出口创汇

鼓励出口创汇，每出口创汇 1 美元给予 0.1 元人民币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人民币/年。

第八条 销售收入

新入驻新区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且上缴税收地方留存部分超过 400 万元、2000 万元、4000 万元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上市奖励

新区内新注册现代服务业企业上市成功的视情况给予奖励，在主板上市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在中小板上市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在创业板上市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在新三板上市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上市费用奖励。新区外主板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变更到新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工商注册

凡重大现代服务业项目，经新区管委会同意，在不违反国家工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在企业注册名称中优先使用“滇中”作为企业字号。

第十一条 专利促进奖励

对于符合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区企业，按照其年度获得的国内发明专利获批件数，每件给予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具体金额依据新区年度专利获批量和专利促进资金总预算确定。对于年度获得的国内发明专利件数超过 250 件以上的企业，超出部分每件专利额外奖励 3000 元人民币。对于从未有发明专利获批的新区企业，获得的前五件国内发明专利按照最高每件 5000 元人民币进行奖励。每家企业国内专利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人才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新区设立人才引进奖金，对新入驻新区企业引进的高级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人才奖励，奖励基数参照当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最高不超过 100%)，奖励期限最高为自上缴税收起五年内，奖励级别参照企业年度缴纳新区地方税收，五年后视企业在新区发展及贡献度情况予以考虑。单个企业可享受奖励政策名额为：

奖励级别	认定标准	奖励名额
第一类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不超过 20 人
第二类	1000 万元~5000 万元人民币(含)	不超过 15 人
第三类	1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含)	不超过 10 人

第十三条 海外顶尖人才、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和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等带项目和资金到新区创业的，由新区给予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资助。

第十四条 对新区贡献较大的企业或个人，在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及其他方面给予优惠待遇。

第五章 投资服务环境

第十五条 凡经新区认定的重大项目享受行政审批“一站式、一条龙”绿色通道及全程代办服务。

第十六条 市场扶持

引导和鼓励新区内企业和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新区内注册企业的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以产业为导向，对引进世界 500 强，行业国际排名前 20 强、国内排名前 10 强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或新区确定的重点项目，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会议研究后按照“一企一策”给予特殊扶持。

第十八条 以上政策优惠期限从项目上缴税收之日算起最高不超过 3 年，加上 2 年建设期，最长时间不超过 5 年。

第十九条 以上政策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属地政府（管委会）汇总，报新区审定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由新区经济发展部负责解释。